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皓
電話：02-89956178
電子郵件：jack456@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4002916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2916B_doc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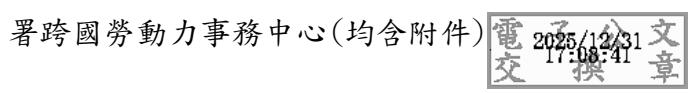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配合本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訂定最低工資，自115年1月1日生效，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裝

訂

線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50A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三〇五一七八七九A號令，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長洪申翰

(附表)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工作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職業別	115 年薪資基準
1	雙語翻譯工作	35,000 至 38,000
2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1 廚師 38,200
		2 相關工作人員 30,369
3	製造技術工作	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7,000
		2 飲料製造業 53,000
		3 紡織業 40,000
		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0,000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5,000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40,000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4,000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6,000
		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 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3,000
		1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0,000
		11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9,000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45,000
		13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000
		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4,000
		15 基本金屬製造業 57,000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42,000

	1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000
	1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2,000
	19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5,000
	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000
	2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6,000
	2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7,000
	23 家具製造業	41,000
	24 其他製造業	42,000
	2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7,000
	2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9,000
4 計 營造技術工作	1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3,000
	2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6,000
	3 管道裝設人員	47,000
	4 焊接及切割人員	48,000
	5 板金人員	42,000
	6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2,000
	7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
	8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8,000
	9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7,000
	1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50,000
	11 泥作工作人員	46,000
	12 計建木作人員	50,000
	13 玻璃安裝人員	40,000

		14 屋頂工作人員	40,000
		15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
5	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35,000
6	屠宰技術工作		40,000
7	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35,000
8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 技術工作		35,000
9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36,000
10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35,000
11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 工作		36,000
12	旅宿服務工作		33,000
13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 工作		40,581

備註：表內所定薪資，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